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【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 的 瓶窑镇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（六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坤禧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558.990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9.3802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环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大江东智毅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张鑫江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坤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